

#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，经事后核查，该通知中的“附件二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”的第 6 项提案名称需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议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.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	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
1.00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

议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8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√			
<p>附注：</p> <p>1、请将表决意见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所对应的方格内打“√”，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。</p> <p>2、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</p> <p>3、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。</p>					

**更正后：**

议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.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<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			

议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5.00	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<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√			
<p>附注：</p> <p>1、请将表决意见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所对应的方格内打“√”，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。</p> <p>2、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</p> <p>3、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。</p>		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